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香港 Hong Kong : 2342
新加坡 Singapore : STC

Persistent
繼往開來

Focus
凝心聚力

Innovation
創新發展

Brilliant
再創輝煌



2023 中期
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錄

2-3	公司資料
4-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中期綜合損益表
27	中期綜合全面收入表
28-29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30-31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32-34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35-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G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

張躍軍(副主席)

徐慧俊(總裁)

張飛虎

霍欣茹

卜斌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鐵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伍綺琴

王洛琳

林金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辭任)

公司秘書

陳少文

審核委員會

伍綺琴(主席)(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劉紹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辭任主席)

王洛琳

林金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洛琳(主席)(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劉紹基

伍綺琴

林金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伍綺琴

王洛琳

林金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辭任)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張飛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踏入二零二三年，儘管全球經營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但各國和地區的5G基礎設施仍在持續完善中。其中，隨著中國國內5G發牌迎來第四周年，中國國內三大運營商正積極推進從廣覆蓋到深度覆蓋的基礎網絡建設戰略。此外，部分國家和地區的5G建設正有序展開，產業鏈體系持續完善，技術不斷更新進步，以推動5G網絡解決方案不斷升級演進，實現性能更優異、更環保及更智慧化，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收入上升6.1%至3,228,1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42,518,000港元）。收入上升主要因為期內集團的四個業務板塊均錄得平穩增長，尤其國際業務及無線傳輸業務取得不俗的成績。

按客戶劃分

於期內，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6.3%至623,6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6,311,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19.3%，而去年同期則佔27.8%。

來自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31.3%至526,6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966,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16.3%，而去年同期則佔13.2%。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與去年相若，約208,1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8,37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6.4%，而去年同期則佔6.8%。

來自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31.4%至212,7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1,841,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6.6%，而去年同期則佔5.3%。

期內，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客戶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2%至284,9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3,69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9%(二零二二年：10.3%)。

國際市場方面，期內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6.8%至1,288,1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15,79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期內收入之39.9%，而去年同期則佔33.4%。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集團期內海外業務有所拓展，尤其基站天線產品及網絡產品銷售取得不俗的成績。

於期內，來自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中小電信運營商ETL Company Limited(「ETL」)之收入為83,9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1%(二零二二年：95,533,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之2.6%(二零二二年：3.1%)。期內，ETL以老撾基普計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9.7%，惟收入減少主要是期內老撾基普對港元的兌換率貶值約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按業務劃分

期內，來自基站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3%至1,652,2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15,546,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之51.2%(二零二二年：53.1%)。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完成海外已中標之基站天線項目的份額落地和交付工作。

期內，來自網絡系統(包括無線優化及無線接入)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7%至500,3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1,91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之15.5%(二零二二年：16.2%)。收入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海外的網絡產品銷售取得不俗的成績。

期內，來自服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0.3%至708,7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6,5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22.1%(二零二二年：23.2%)。集團會持續聚焦承接優質的工程項目，投放資源在較高毛利的項目。

期內，來自其他(包括無線傳輸)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12.7%至282,9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02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8%(二零二二年：4.4%)。收入上升主要因為期內本集團的無線傳輸設備銷售大幅增長。

毛利

期內，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0.2%至848,9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7,126,000港元)。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26.3%(二零二二年：27.8%)，比去年同期略微減少1.5個百分點。期內，本集團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產品組合產生變化及少量存貨計提撥備的增加。為了鞏固整體毛利率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生產效率以及加強服務工程成本控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128.9%至186,8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61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5.8%(二零二二年：2.7%)。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匯率的變動，本集團充分有效地在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安排及重組最適當的貸款組合，產生匯兌收益約1.1億港元。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期內，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17.6%至213,9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9,47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6.6%(二零二二年：8.5%)。隨著進入後5G時代，新的應用場景及應用模式令人期待，為了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更有效地投入資源於相關研發活動，不斷促進創新。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期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約5,600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費用

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4.2%至254,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5,08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7.9%(二零二二年：8.7%)。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升級業務拓展戰略，聚焦更高效的項目，有效提升資源投入效率。

行政費用

期內，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2.8%至208,7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4,88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6.5%(二零二二年：7.1%)。本集團會堅持優化組織管理架構策略，使經營效率得到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費用

期內，融資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39.0%至30,1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65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0.9%(二零二二年：0.7%)。融資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市場利率上升導致利息上升。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的水準，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發展，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的最新動向、利率變化及市場金融政策，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的融資，務求改善債務之結構從而降低集團融資成本。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的利率與匯率的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9.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桿比率則為12.7%。

其他費用

期內，其他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71.4%至150,1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57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6%(二零二二年：2.9%)。其他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貫採納審慎經營財務原則，期內應收賬款撥備增加，但對現金流沒有影響。隨著應收賬款的回款不斷改善，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賬款之風險可控。

稅項

期內，本集團之總稅項費用56,5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331,000港元)，包括所得稅費用43,9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89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費用12,5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遞延稅項抵免1,564,000港元)。總稅項費用增加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遞延稅項費用及國內稅項費用增加。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稅率之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淨利潤

綜上，由於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和毛利錄得增幅、匯兌收益增加以及總運營費用下降，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12,1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90,384,000港元)。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2港仙(二零二二年：1.0港仙)，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29.7%(二零二二年：30.8%)。

展望

鑒於全球經濟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將審慎推進業務發展，更加敏銳地捕捉市場機會，精準地投放資源在有效益的項目。上半年，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中國國內通信業整體運行平穩，各項指標保持較好增長態勢，5G、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推進。本集團以提供場景化、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為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相信運營商發展深度覆蓋以及企業對移動性的需求，將為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產品及解決方案 基站天線與子系統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在移動通信網絡建設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在多頻多系統融合天線的集成化和小型化方面的技術領先優勢，長期在基站天線市場處於領先地位，獲得了國內外眾多通信網絡運營商、主設備商以及集成商的認證，天線業務遍布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

針對全球低碳環保和運營商節電降本的需要，本集團通過環保設計，採用環保材料、工藝和生產等全方位的創新技術，推出了新一代的「綠色天線解決方案」(Helifeed™)，支持城區基礎覆蓋、縣城／鄉鎮／農村容量覆蓋、農村廣域覆蓋、海域覆蓋、高鐵沿線覆蓋等應用場景綠色低碳建網。創新低損高效低碳綠色天線，通過全方位技術創新，實現了基站天線設計理念和產品架構的重大革新，預計每年每萬個基站可為運營商節約用電約2,300至3,400萬度，等效減少碳排放1.3至2.0萬噸，有效實現碳排放減排目標及助力運營商減少運營支出。

網絡產品系統解決方案

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本公司其下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綜合解決方案。其目前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包括基站類產品、延伸覆蓋產品(DAS和直放站)及Open RAN產品在內的網路系統產品，可提供全場景化、高性價比的通信與資訊解決方案，助力客戶不斷改善網路質量、優化網路指標。此外，公司還為智慧礦山、智慧製造、智慧園區、智慧教育等垂直行業提供適配行業需求和應用的5G基礎網路平台整體解決方案。

京信網絡是行業小基站先行者，自主研發拉遠單元(RRU)等射頻產品超過20年，自主研發小基站超過15年，具備4G/5G接入網全協議棧軟件和硬體的完全自主研發能力和豐富的經驗積累，擁有涵蓋移動通信全場景化大功率基站、微基站、皮基站、飛基站等容量覆蓋、深度覆蓋的多元化產品，聚焦城市深度覆蓋和農村廣域覆蓋，提供高性價比強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5G小基站產品已在二十多個省份商用落地，快速高效建網方案價值優勢獲客戶高度認可。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的規劃和實施鄉村振興戰略需求，5G鄉村覆蓋將迎來好於4G時期的預期，中國國內5G網絡建設也已進入下半場，網絡的場景化覆蓋、室內網絡建設和5G行業應用發展也成為各方關注的重點，而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八月的中國移動5G皮基站集採項目中取得不錯成績，本集團亦會積極參與運營商未來的小基站集採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Open RAN領域，京信網絡憑藉多年在移動通信射頻領域產品設計開發部署的豐富經驗，推出標準化、平台化的大功率射頻拉遠單元(Open RAN RRU)產品系列，具備支援多載波、多制式、高效率、大容量等領先技術優勢，並與國際先進基帶廠商完成互聯互通，與業界領先集成商達成戰略合作。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京信網絡基於其技術成熟且倍受認可的單頻及多頻Open RAN RRU產品平台，引領業內推出增強軟件升級，並進一步擴充O-RU產品組合以支援TDD制式。ORAN在技術層面引入通用處理硬體、軟硬體解耦技術等高效架構，在商業模式上更開放，符合運營商在4G/5G共存時代對新網建設和存量網維護的訴求，具備廣闊市場空間，行業宏觀形勢持續看好。

在5G垂直行業方面，京信網絡已打造「5G網絡+泛在物聯+MEP+AI」引擎的全連接智慧算力平台FLeX5，提供適配目標行業需求和應用的基礎網絡及平台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整體智慧解決方案，推動5G在垂直行業如工業、礦山、能源、園區及教育等領域的應用落地，賦能產業智慧化升級。中國信通院5G應用產業方陣(5G AIA)二零二二年發佈的「5G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推薦名錄(第一批)」入庫名單中，京信網絡亦成功入選為「5G應用解決方案綜合性供應商」。中國國內三大運營商積極發展場景應用帶來的新興業務，京信網絡會抓住機遇，進一步深化與垂直行業的融合發展。

市場拓展

中國國內運營商業務

中國國內三大運營商在5G宏基站方面持續保持中低頻段的網絡建設部署，推動多頻譜、多制式和共建共享的持續發展，產品技術門檻不斷提高。本集團回應國家低碳環保戰略和運營商低成本建網思路，創新提出低損高效低碳綠色天線和一體化大功率基站拉遠覆蓋解決方案，並通過研發投入實現重大技術突破，完成產品開發。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主要電信運營商聯合開展了綠色天線的試點，試點效果顯著，運營商正在研究和籌劃綠色天線產品集採招標。

在廣義室分方面，國內運營商正陸續啟動大規模建設。本集團的有源室分網絡設備產品和無源室分天饋產品在集採項目中均取得不俗成績。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多年技術研發優勢，繼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室內覆蓋業務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國際業務

本集團國際營銷平台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挖掘客戶需求，深耕目標市場，積極開發創新產品，保持產品競爭力，憑藉產品及技術等方面的綜合優勢，國際業務仍取得不俗成績。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與重點區域的國際移動運營商及全球領先的電信主設備商在網絡建設中的穩定合作關係，為全球客戶提供領先的5G應用解決方案，不斷鞏固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地位。同時，本集團繼續拓展Open RAN生態圈，發展戰略夥伴，開拓銷售渠道，共同研發下一代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持續推動Open RAN業務發展。本集團新開發的綠色天線在某知名國際運營商實驗室測試中表現優異，亦已進入多個知名國際運營商採購目錄並開展外場試點，未來將逐步實現規模收入。

新業務

5G三大應用場景—增強移動帶寬、大規模物聯網、超高可靠超低時延通信，將給未來生產、生活方式帶來革命性變革。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在「5G+垂直行業應用」等領域進行積極探索，促進5G技術與智能製造如智能車間、柔性生產線、智能機械手等的高效融合，譬如，在「5G+移動機器人」系列產品取得技術進展，確立AGV主流車型系列，並展開試點工作。本集團未來將積極拓展相關創新業務，爭取為集團未來業績增量帶來貢獻。

總結

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及信息通信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的行業環境，本集團在鞏固現有經營成果的基礎上，繼續積極加強自主研發能力，結合市場新機遇，進一步深化可持續發展的戰略佈局，發展綠色低碳及高性價比的產品，構建集團獨特的核心競爭力，為客戶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74,51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120,471,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3,838,525,000港元、應收票據95,566,000港元、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447,996,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509,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69,327,000港元、定期存款162,45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564,27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899,604,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594,902,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968,025,000港元、應繳稅項95,472,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68,598,000港元。

期內之平均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18日，去年同期則為248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上述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包括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結算。期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05日，去年同期則為371日。期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99日，去年同期則為114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三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對沖本集團以人民幣及印度盧比結算的交易的相關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人民幣及印度盧比無本金交割外匯期權合約，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12,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印度盧比無本金交割外匯期權合約，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16,000,000美元)。

本集團亦將緊密監察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有關外幣。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其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9.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

本集團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配售」)，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合共28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05港元的認購價，分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50,000,000股及80,000,000股新股份予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之目的為提供本集團擴張及發展計劃之長期資金，以及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措資金之機遇，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載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簽立有關配售協議之日)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之市價為每股股份3.17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6,23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而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2.98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之 預期時間表*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期內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515,390	(a) 研發5G小基站及Open RAN、 開發5G天線及濾波器以及 開發5G+垂直應用	460,482	54,908	無		不適用
170,845	(b) 擴充產能，專注於生產5G小基站及 天線產品	120,349	17,027	33,469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前
686,235		580,831	71,935	33,469		

*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最佳估算而定，並將會按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有限制銀行存款

94,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134,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84,9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460,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2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200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300名員工)。期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501,4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27,185,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包括激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國內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以總額約54,545,00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6,170,000股股份。期內，27,450,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註銷，而餘下已購回股份則已於期內後註銷。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7,894,668股。期內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已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4,924,000	1.48	1.44	7,197
二零二三年四月	14,024,000	1.65	1.45	22,205
二零二三年五月	8,502,000	1.57	1.44	12,678
二零二三年六月	8,720,000	1.47	1.34	12,465
總計	36,170,000			54,5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計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a)	10,364,339	678,115,129	688,479,468	24.78
張躍軍先生	(b)	-	228,225,410	228,225,410	8.21
徐慧俊先生(「徐先生」)		11,000,000	-	11,000,000	0.39
吳鐵龍先生(「吳先生」)		2,342,049	-	2,342,049	0.08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		310,000	-	310,000	0.01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徐先生	19,000,000
張飛虎先生	7,000,000
霍欣茹女士(「霍女士」)	7,000,000
吳先生	5,000,000
劉先生	200,000
伍綺琴女士	200,000

附註：

- (a) 此等678,115,129股股份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678,11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228,225,410股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張躍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躍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前述者以及徐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女士分別實益持有鑫瀚通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20.96%、10.06%及10.06%股本權益和吳先生實益持有鑫瀚通三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7.68%股本權益(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期內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或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除該等計劃項下的授出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內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115,129	24.41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688,479,468	24.78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225,410	8.21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228,225,410	8.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688,479,4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678,115,129股股份)。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228,225,4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並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自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董事履歷詳情

經本公司查詢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已就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期內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就期內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中期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228,189	3,042,518
銷售成本		(2,379,204)	(2,195,392)
毛利		848,985	847,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6,821	81,6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3,916)	(259,4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4,003)	(265,088)
行政費用		(208,762)	(214,880)
其他費用		(150,102)	(87,574)
融資費用	7	(30,107)	(21,65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利潤		953	1,991
除稅前利潤	6	179,869	82,056
所得稅費用	8	(56,520)	(23,331)
期內利潤		123,349	58,725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2,178	90,384
非控股權益		11,171	(31,659)
		123,349	58,72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4.04港仙	3.25港仙
攤薄		4.04港仙	3.25港仙

中期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123,349	58,7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206,729)	(204,762)
淨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206,729)	(204,76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2,481	(1,919)
淨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22,481	(1,9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84,248)	(206,6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0,899)	(147,956)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2,175)	(15,390)
非控股權益	(18,724)	(132,566)
	(60,899)	(147,956)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348	1,188,351
使用權資產		189,283	191,400
商譽		242,773	242,773
遞延稅項資產		45,359	59,584
無形資產		687,367	726,14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101,460	76,31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01,996	89,871
有限制銀行存款		25,171	27,078
定期存款		172,854	350,861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4,977	6,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87,588	2,958,76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20,471	1,447,911
貿易應收賬款	12	3,838,525	3,862,632
應收票據		95,566	112,574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447,996	430,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9	17,500
有限制銀行存款		69,327	101,056
定期存款		162,450	113,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4,275	1,531,669
流動資產總值		7,301,119	7,617,095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3	3,899,604	4,051,70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594,902	571,506
計息銀行借貸	14	968,025	751,993
應繳稅項		95,472	71,407
產品保用撥備		68,598	70,284
流動負債總值		5,626,601	5,516,893
流動資產淨值		1,674,518	2,100,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62,106	5,058,96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	590,000
遞延政府補助		20,315	15,856
遞延稅項負債		173,443	167,154
租賃負債		39,564	47,205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261,197	274,028
非流動負債總值		494,519	1,094,243
資產淨值		3,867,587	3,964,726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77,791	278,020
庫存股份		(34,538)	(22,818)
儲備	17	3,383,791	3,473,103
		3,627,044	3,728,305
非控股權益		240,543	236,421
權益總額		3,867,587	3,964,726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79,869	82,05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16,731)	(17,244)
融資費用	7	30,107	21,65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利潤		(953)	(1,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73,497	105,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6,920	34,207
無形資產攤銷		75,759	87,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4,739	89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6	5,096	10,088
獎勵股份費用	6	13,445	14,5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6	13,766	1,74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5	(387)	(1,86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收益	5	(16,984)	(1,134)
存貨之減少／(增加)		388,143	336,272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261,595	(92,293)
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11,889	(77,00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 (增加)／減少		(36,878)	100,48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增加		32,156	30,94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增加／(減少)		33,573	(9,553)
遞延政府補助之增加		4,459	-
產品保用撥備之增加		1,729	1,664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545,117	108,920
已繳中國國內所得稅		(17,300)	(1,899)
已繳海外所得稅		(1,600)	(11,634)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26,217	95,387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731	17,2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961)	(58,990)
新增無形資產		(51,446)	(49,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936	9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25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176)
定期存款之減少		107,635	–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27,809	(17,88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2,929	(114,84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78,157	482,409
償付銀行貸款		(1,031,962)	(299,08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ii)	29,433	769
已付利息		(30,107)	(21,65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2,670)	(31,955)
已付股息		(30,556)	–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11,422)
股份購回付款		(53,658)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61,363)	119,063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27,783	99,6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1,669	1,652,22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95,177)	(52,85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4,275	1,698,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2,770	1,517,520
無抵押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 定期存款		71,505	181,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4,275	1,698,9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政策之披露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範本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對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但預計將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披露。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金額款項。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應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參數進行會計估計。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確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中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步確認的例外情況的範圍，以致於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需要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和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租賃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任何累積影響在該日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按適用者)的餘額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如有)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產生的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但毋須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此類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範本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
- (b) 運營商電信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除稅前利潤作為評估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服務	運營商電信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44,237	83,952	3,228,189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5,681	(35,812)	179,869
分部資產	9,347,882	1,129,991	10,477,873
對銷			(489,166)
總資產			9,988,707
分部負債	5,924,180	686,106	6,610,286
對銷			(489,166)
總負債			6,121,1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服務	運營商電信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46,985	95,533	3,042,518
除稅前利潤/(虧損)	171,336	(89,280)	82,0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9,897,386	1,209,873	11,107,259
對銷			(531,397)
總資產			10,575,862
分部負債	6,395,152	747,381	7,142,533
對銷			(531,397)
總負債			6,611,136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125,601	2,159,485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475,562	349,593
美洲	284,957	263,708
歐盟	304,206	211,531
中東	16,508	28,410
其他國家	21,355	29,791
	3,228,189	3,042,518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大陸	1,610,702	1,806,171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1,015,092	1,092,152
其他國家／地區	61,794	60,444
	2,687,588	2,958,7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分別約623,6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6,311,000港元)、526,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966,000港元)及212,7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841,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9.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16.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及6.6%(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3,144,237	2,946,985
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	83,952	95,533
	3,228,189	3,042,51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類型		
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集團	1,571,168	1,617,489
其他客戶	1,657,021	1,425,02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228,189	3,042,5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3,144,237	2,946,985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83,952	95,53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228,189	3,042,5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731	17,244
政府補貼 [#]	29,305	37,712
匯兌收益，淨額	110,059	10,663
退回增值稅	2,352	2,649
租金收入總額	6,469	3,46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387	1,86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之收益	16,984	1,134
廢品及可循環品銷售收入	512	1,112
罰款收入	835	2,193
其他雜項收入	3,187	3,578
	186,821	81,611

[#] 政府補貼指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各項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349,923	2,187,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3,497	105,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20	34,207
電腦軟件、技術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 [#]		29,021	15,2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已攤銷的遞延費用		46,738	72,147
期內費用		167,178	187,330
		213,916	259,47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29,203	448,626
員工福利費用		19,670	18,8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6(a)	5,096	10,088
獎勵股份費用	21(c)	13,445	14,574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34,078	35,096
		501,492	527,185
產品保用撥備 [^]		7,499	9,03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		17,531	28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		84,980	18,047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826)	(2,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739	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13,766	1,7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利潤(續)

[^] 期內產品保用撥備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為30,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905,000港元)及11,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61,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 該等項目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27,062	20,6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45	1,036
總計	30,107	21,653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費用		
香港	1,566	—
中國大陸	37,657	11,036
其他地區	3,366	13,642
即期一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379	217
遞延	12,552	(1,564)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56,520	23,3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 所得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可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1港仙(二零二二年：無)	30,556	—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合共約33,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95,000港元)。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79,029,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9,23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2,178	90,3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779,029,000	2,779,232,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65,000	2,064,000
	2,779,594,000	2,781,296,000

1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05,095	346,342
工程材料	29,706	26,659
在製品	58,373	71,661
製成品	362,170	483,697
施工現場存貨	365,127	519,552
	1,120,471	1,447,911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除外。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收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13,583	1,543,641
4至6個月	499,670	689,000
7至12個月	918,275	892,322
1年以上	1,558,219	1,426,736
	4,589,747	4,551,699
減值撥備	(751,222)	(689,067)
	3,838,525	3,862,632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66%	6.86%	20.85%	75.17%	
總賬面值(千港元)	3,041,357	532,562	182,981	832,847	4,589,747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50,498	36,532	38,144	626,048	751,2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2%	6.44%	16.62%	68.78%	
總賬面值(千港元)	3,136,513	406,547	144,597	864,042	4,551,699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44,611	26,166	24,026	594,264	689,0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589,868	1,552,379
4至6個月	655,604	958,155
7至12個月	877,811	631,437
1年以上	776,321	909,732
	3,899,604	4,051,703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1年內或按要求	968,025	751,993
第2年	-	590,000
	968,025	1,341,99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002,000港元)及548,0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991,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九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銀行貸款，須就貸款融資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間之若干交易以銀行票據結算。有關票據乃通過集團內交易發行，有關的集團實體向銀行折現票據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將就轉讓票據應收賬款所收到之現金170,663,000港元確認為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65%至7.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至7.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78,911,168	277,892
行使購股權	(i)	1,278,000	1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80,189,168	278,020
行使購股權	(ii)	25,155,500	2,516
註銷已購回股份	(iii)	(27,450,000)	(2,74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777,894,668	277,79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77,894,668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189,168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被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6,637,136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7,136股)股份，有關股份過渡自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續期，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附註16(b))。

15.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240,000份及38,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1.17港元及每股1.89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27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523,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5,155,5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1.17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5,15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9,433,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額約54,545,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6,17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介乎1.34港元至1.65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7,450,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註銷，而餘下已購回股份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註銷。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設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i)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當時被借調為該等工作之個別人士；(ii)任何該等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iii)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iv)任何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意見、顧問或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任何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或(vi)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子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6(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特定歸屬期詳情，請參閱下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至少須為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購股權獲 行使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到期	期內已沒收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	-	-	-	-				
張耀軍先生	-	-	-	-	-	-				
徐慧俊先生	5,000,000	-	-	-	-	5,000,000	一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300	-
	10,000,000	-	-	-	-	10,000,000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4,000,000	-	-	-	-	4,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19,000,000	-	-	-	-	19,000,000				
張飛虎先生	500,000	-	(500,000)	-	-	-	一八年 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1.520
	5,000,000	-	-	-	-	5,000,000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2,000,000	-	-	-	-	2,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7,500,000	-	(500,000)	-	-	7,000,000				
卜斌龍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1,800,000	-	(1,800,000)	-	-	-	一八年 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1.480
	5,000,000	-	-	-	-	5,000,000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2,000,000	-	-	-	-	2,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8,800,000	-	(1,800,000)	-	-	7,000,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購股權獲 行使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到期	期內已沒收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續) 霍欣茹女士	1,050,000	-	(1,050,000)	-	-	-	一八年 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 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1.520
	5,000,000	-	-	-	-	5,000,000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 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2,000,000	-	-	-	-	2,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8,050,000	-	(1,050,000)	-	-	7,000,000				
非執行董事 吳錫龍先生	1,800,000	-	(1,800,000)	-	-	-	一八年 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 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1.460
	5,000,000	-	-	-	-	5,000,000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 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6,800,000	-	(1,800,000)	-	-	5,000,000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購股權獲 行使前 之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到期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50,000	-	(50,000)	-	-	-	一八年 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1.460	
	200,000	-	-	-	-	200,000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250,000	-	(50,000)	-	-	-					
林金桐博士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200,000	-	(200,000)	-	-	-	一八年 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1.480	
	200,000	-	-	-	-	200,000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400,000	-	(200,000)	-	-	-					
伍綺琴女士	200,000	-	-	-	-	200,000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王洛琳女士	-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20,442,000	-	(19,755,500)	(686,500)	-	-	一八年 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1.498	
	41,328,500	-	-	-	(338,000)	40,990,500	一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四年四月七日	1.890	-	
	38,820,000	-	-	-	(610,000)	38,21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2.030	-	
	100,590,500	-	(19,755,500)	(686,500)	(948,000)	-				1.498	
	151,590,500	-	(25,155,500)	(686,500)	(948,000)	-				124,800,5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費用約為5,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8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124,800,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00,695,500份已歸屬及24,105,000份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124,800,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12,480,050港元股本及227,192,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124,534,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50%。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經營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且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之人士)。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及獲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各主要股東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提出該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否則須由董事會另行釐定)按總代價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接納。就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的期間為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有關價格其後可予調整，惟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授出、行使、歸屬、未歸屬、註銷或失效。

(b)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由董事會終止。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經甄選人士為董事會選出參與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iii)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任何投資者、銷售商、供應商、開發商或特許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分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已或將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任何居住在以下地方的合資格人士，如居住於某地，而該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獲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以管理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和集團財務總監)(「行政委員會」)或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排除該合資格人士成為必要或權宜之計。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可(i)由受託人及／或行政委員會按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或(ii)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作為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或行政委員會，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或經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或經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於所有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須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的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所有該等26,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經甄選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歸屬、未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股份。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並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獲選參與者為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且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之人士)。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獲選參與者及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獎勵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授予各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授出獎勵之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各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授出獎勵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選參與者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授出、歸屬、未歸屬、註銷或失效。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持有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637,136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6,637,136

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更新)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以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共享之共同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或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1,516,486股及零。

考慮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共享之共同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及280,534,466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4,534,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
- (ii)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0,534,4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4%。

於財政期間，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17.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284,978	293,460

1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5,069	13,139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參數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1.38至11.75(二零二二年： 1.36至11.59)	倍數增加/減少10%(二零二二年：10%)會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9,2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67,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二零二二年：30%)	折讓增加/減少10%(二零二二年：10%)會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3,9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00,000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 可贖回優先股	股權估值 分配模型	股權價值之公平值	不適用	每股公平值增加/減少5%(二零二二年：5%)會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13,0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701,000港元)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09	-	2,50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	89,890	11,570	101,46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14,165	87,831	101,996
	-	106,564	99,401	205,9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500	-	17,5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	64,791	11,523	76,31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5,660	84,211	89,871
	-	87,951	95,734	183,685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本期間內，於第三層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95,734	13,670
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 收益／(虧損)總額	598	(2,559)
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的 收益總額	7,804	1,134
匯兌調整	(4,735)	(565)
於六月三十日	99,401	11,6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	261,197	261,1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	274,028	274,028

於本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於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聯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均為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532	7,667
退休計劃供款	107	10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175	2,663
獎勵股份費用	1,626	1,736
	10,440	12,171

(c) 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以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以表彰彼等之貢獻。

京信企業諮詢(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諮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連同計劃之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三間非G類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及八間G類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京信諮詢已根據非G類有限合夥協議設立鑫瀚通二號、鑫瀚通七號及鑫瀚通八號(「非G類合夥企業」)，為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相關激勵股份。於完成設立後，非G類合夥企業項下之獲選參與者包括四名董事、五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98名本集團(不包括京信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京信網絡集團」))之僱員及三名本集團(不包括京信網絡集團)之顧問。非G類合夥企業向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若干京信網絡之現有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7,7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京信諮詢亦已根據G類有限合夥協議設立鑫瀚通一號、鑫瀚通三號、鑫瀚通五號及鑫瀚通六號(「G類合夥企業」)，為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相關激勵股份。於完成設立後，G類合夥企業項下之獲選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三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119名京信網絡集團之僱員。G類合夥企業認購而京信網絡發行若干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4,400,000元。

21.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股份激勵計劃(續)

根據(i)京信諮詢(作為G類合夥企業(「現有G類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G類普通合夥人」))及(ii)由一名董事及京信網絡集團之100名僱員及五名董事組成之G類合夥企業之若干現有有限合夥人(「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由京信網絡集團之十名僱員組成之G類合夥企業之若干新有限合夥人(「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G類普通合夥人已向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以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現有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於現有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3,160,000元轉讓予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人民幣840,000元則轉讓予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京信諮詢進一步根據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鑫瀚通九號、鑫瀚通十號、鑫瀚通十一號及鑫瀚通十二號(統稱「新G類合夥企業」)，為及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相關激勵股份。於完成設立後，新G類合夥企業項下之獲選參與者包括174名京信網絡集團之僱員。

根據新G類合夥企業與京信網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新G類合夥企業認購而京信網絡發行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當中包括由新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出資之人民幣19,88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股份激勵計劃(續)

各非G類合夥企業、現有G類合夥企業及新G類合夥企業已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非G類合夥企業、現有G類合夥企業及新G類合夥企業分別持有京信網絡約4.71%、4.44%及1.63%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損益表錄得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的相關費用13,445,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3.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The logo for Comba, featuring the word "Comba"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8W大樓611室
Unit 611, Building 8W,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